（上接A17版）

（4）徐非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徐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为避免将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并是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相竞争的业务机会情况，本人将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或作为出资投入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关于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等其他承诺	1.本人目前为购买标的公司（含其子、子公司，下同）提供了担保，本人将根据相保合同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嘧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2.如购买标的公司因其历史上的出资及验资相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向购买标的公司作出补偿。 3.如购买标的公司因其本次重组交割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被、税务、业务经营、劳动人事、境外投资或涉及相关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情形）而受到其他方、或第三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本人将根据《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嘧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函	1、服务期限。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拟购买标的公司服务的期限不少于5年（经上海盈方微批准的除外）。 本人在为拟购买标的公司服务的期间，承诺并保证： （1）将本人全部精力投入到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维护拟购买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拟购买标的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拟购买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3）不泄露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 2、竞业限制义务的期限。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拟购买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单位，本条以下同）超过5%（含5%）股权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超过5%（含5%）后的三年内，以及本人在拟购买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本人与拟购买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统称“竞业限制期”）。 3、竞业限制义务的范围。在竞业限制期内，未经上海盈方微和拟购买标的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参与从事与拟购买标的公司（包括其母公司、下属单位）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为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它形式参与竞争业务（但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情形不受此限）；不得聘用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为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其他利益体工作，也不得动员、唆使或协助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接受外来聘用；积引或试图诱使或保证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或客户或已习惯同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的其他机构合作方离开拟购买标的公司；使用任何与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名称或与拟购买标的公司开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使用此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 4、竞业限制地域。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为全球。 5、违约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条关于服务期或竞业限制的约定，则上海盈方微和拟购买标的公司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追究本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且本人应当赔偿因此给上海盈方微和/或拟购买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或间接的、有形和/或无形的、财产和/或非财产的损失）。

2、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绍兴舜元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World Styl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所在国及中国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进出口、外汇、境外投资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发生因违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 4、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已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漏税款及其他违反所在国及中国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收诉讼或行政处罚。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因本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6.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舜元投资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对盈方微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或其他相关的决策、批准程序中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投出赞成票或表决意见（如依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需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关于对持有的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盈方微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盈方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所在国及中国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进出口、外汇、境外投资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发生因违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 4、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已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漏税款及其他违反所在国及中国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收诉讼或行政处罚。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因本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舜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灵表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自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十、本次重组对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聘请专业机构

上市公司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已经权衡相关要求予以公告。

第二章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2020年3月2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6.58%和31.02%，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拟购买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累计不低于33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拟购买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核心管理团队离任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拟购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的基础上，约定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嘧、徐非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仍存在着补偿金额可能补偿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3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公司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17,522.00万元，评估增值96,402.72万元，增值率456.4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二、与拟购买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拟购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受到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上游产品线多元化，下游客户分散，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处于分割、稳定的状态，单个分销商很难打破细分领域的壁垒获取竞争对手的代理产品线和客户。收购兼并成为分销商快速拓展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做大规模的最佳选择。此外，并购后公司可以享受规模效应，提升对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系统采购成本、仓储物流成本，强化对整体供应链的把控能力。随着行业收购兼并的整合，行业内具备优质代理产品线和客户资源的分销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提升，拟购买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拟购买标的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继续流行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尽管疫情很快得到控制，全国各生产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但仍然对拟购买标的公司一季度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在欧洲、美国爆发，目前仍处于全球大流行的状态。一方面，疫情严重的国家采取了保持社交距离、停工停产等控制疫情的措施，而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产业链遍及全球，疫情对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需求均造成了影响；另外一方面，疫情对全球正常的经济、生活也造成较大影响，导致短期内居民收入下降，对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造成影响。

因此，如果新冠疫情继续处于全球大流行的状态，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会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发的风险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拟购买标的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其带来足够的订单，则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重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18年、2019年，拟购买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86%、97.57%，其中向汇顶科技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81%、82.02%。2018年、2019年，拟购买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6%、92.90%。

由于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原厂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且拟购买标的公司和重要的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所以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较集中。同时，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手机，而手机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品牌商及ODM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导致了拟购买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度也较高。

若未来拟购买标的公司与重要供应商或重要客户不再合作，将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产品应用集中的风险

拟购买标的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公布的数据，2017年、2018年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14.62 亿台、14.05亿台，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呈下降的趋势，智能手机的需求减少，一方面是因为智能手机的普及，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很难提高，另一方面，随着智能手机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升，人们更换手机的时间延长。

报告期内，拟购买标的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产品线和客户，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下降并未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5G技术的成熟，2019年5G手机开始商用，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此外，5G手机由于结构更加复杂，单台手机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也增加。因此，5G手机的商用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带来利好。但如果5G手机的发展不及预期，拟购买标的公司原有的产品线销售收入不能保持增长，也未能开拓新的产品线，将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要产品线毛利率较高消减不能续约的风险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其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而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市场份额集中，因此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根据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代理证一年一签，拟购买标的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如汇顶科技的产品线代理合同亦为一年一签。为了保持业务稳定，原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商，但若拟购买标的公司重要的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代理证到期后无法再次取得原厂代理证，则未来无法销售该原厂产品，将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9年，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由2018年的97,152.48万元增长至405,370.04万元，增幅为317.25%。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也带来了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6,752.7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38,498.57万元，增长率为136.26%。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8.9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8.71%。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客户主要为国内领先的手机相纹模组生产厂商、手机ODM生产厂商及手机品牌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尽管如此，受到行业发展及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拟购买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九）存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拟购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受到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上游产品线多元化，下游客户分散，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处于分割、稳定的状态，单个分销商很难打破细分领域的壁垒获取竞争对手的代理产品线和客户。收购兼并成为分销商快速拓展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做大规模的最佳选择。此外，并购后公司可以享受规模效应，提升对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系统采购成本、仓储物流成本，强化对整体供应链的把控能力。随着行业收购兼并的整合，行业内具备优质代理产品线和客户资源的分销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提升，拟购买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拟购买标的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拟购买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核心管理团队离任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拟购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二）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的基础上，约定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嘧、徐非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仍存在着补偿金额可能补偿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拟购买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则拟购买标的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拟购买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和13,000万元，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恢复上市工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剥离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推动主营业务恢复发展

2019年12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选举后，公司采取了控本降费、精简人员等调整优化措施。本次交易拟出售岱玺科技100%股权及债权，剥离处于停滞状况的数据中心业务，是进一步实施公司业务调整，摆脱经营困境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不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发展，为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资产，将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未来，公司将有效整合芯片设计和分销业务，利用拟购买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优势，结合公司芯片设计、研发业务的技术支持，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购买；（二）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不互为前提条件，是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嘧分别持有的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嘧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45.33%股权、5.67%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华信科、World Style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313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World Style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7,522.00万元，即华信科及World Style 51%股权评估值为59,949.4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信科、World Style 5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0,066.67万元，其中华信科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016.67万元，World Style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050.00万元。

2、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绍兴舜元出售岱玺科技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玺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岱玺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14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6.1401万元，其中拟出售岱玺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万元，拟出售债权的交易价格为6.14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

1、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嘧。

2020年1月，上海文盛与春兴精工、徐非签署了两份《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上海文盛拟收购春兴精工、徐非合计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100%的股权，且上海文盛有权将其在《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截至2020年5月，World Style的80%股权已变更至春兴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的名下；华信科和World Style的20%股权已变更至上海瑞嘧的名下。至此，春兴精工持有华信科的80%股权，上海钧兴持有World Style的80%股权；上海瑞嘧持有华信科和World Style的20%股权。

2020年6月4日，上海文盛、上海盈方微、上虞虞芯、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嘧签署协议，各方同意，上海文盛将其在两份《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上海盈方微和上虞虞芯，其中，由上海盈方微购买华信科及World Style 51%股权。

2020年6月4日，上海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嘧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上海盈方微将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嘧分别持有的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